

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交应急字〔2024〕114号

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年度全县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我县主要遭受了干旱自然灾害。特别是5月初至8月全县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，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，由于高温少雨，土壤失墒较快，导致县域内部分乡镇遭受严重干旱灾害，导致农作物减产，甚至绝收，致使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根据《省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函〔2024〕315号）以及上级有关要求，为高效有序做好2024-2025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救助主体责任

冬春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，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落实救助主体责任，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。各乡（镇）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尽早部署、迅速行动，落实落细冬春期间救灾救助各项工作，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，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达受灾群众。

二、深入开展摸排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

各乡（镇）要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，组织人员深入村组，迅速开展摸排，详细了解受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，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工作程序，通过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》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。认真做好救助对象评议、公示等工作。村级于10月14日前组织完成系统“户报、村评”环节，乡镇级于10月17日前完成系统“乡审”环节，县级于10月21日前完成系统“县定”环节，市级将通过现场检查、系统抽查、电话核验等方式对县级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、汇总和评估。

各受灾乡镇要加强数据审核，冬春需救助人口数据要小于《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》中受灾人口数据，且要与《国家

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》台账一致。各受灾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，县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将于2024年10月21日前向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(采用财政文号，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)，请示内容主要包括本县今年总体灾情、受灾人员数量、需救助人员数量、申请资金金额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三、细化完善救助标准，提升救助精准化水平

各受灾乡（镇）继续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结合冬春救助资金安排、本年度受灾情况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认真研究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分类救助措施，细化完善救助标准，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分档救助，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。

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绝收户、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，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大病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，加强政策资源统筹，与各部门形成救助帮扶合力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四、强化救助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

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，县应急管理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直达资金有关要求，加快资金测算分配和下拨进度，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坚决杜绝各受灾乡（镇）

出现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为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，县应急管理局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赴各乡（镇）开展冬春救助专项督查。

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切身利益，各乡（镇）一定要高度重视，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让受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各受灾乡镇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完毕后，要及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，县应急管理局将上传至《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》。各受灾乡镇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，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，确保资金规范安全管理使用。

联系人：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股长 闫俊鹏

手机号：13453838210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